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391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許義豐、沈松地、黃定川、
林茂松、林秀雄、曾伯琨、
吳萬勝、吳深江、許慶昇、
鍾崑崙。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召集人：林金陽
副總幹事：李延敬
第一組組長：林良壽
第二組組長：江俊興^(代)
第三組組長：楊勝道
第四組組長：孫慈芬
人事室主任：周育生
政風室主任：李政釗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

主席：許代理主任委員義豐 **記錄：**胡秋容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繕具本會第391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- 二、為本縣大埤鄉第 19 屆松竹村村長補選選舉，該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情形乙案，報請公鑒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- 三、第 13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- 四、第 13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分配表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為雲林縣四湖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（第 2 選舉區）缺額補選及大埤鄉第 19 屆松竹村村長補選選舉，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查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關於「雲林縣四湖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（第 2 選舉區）缺額補選」、「雲林縣大埤鄉第 19 屆松竹村村長補選」選舉等，擬請遴派委員前往各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這次補選四湖鄉請吳委員萬勝督導，大埤鄉請吳委員深江督導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- 三、謹擬具「雲林縣大埤鄉第 19 屆松竹村村長補選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（草案）」乙種（如后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- 四、第 13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，提請審議。

林組長良壽：（一）編號 538 投開票所，原設置地點為桂林國小教室，現改設置於桂林村辦公室（因場地較寬闊，住址沒變更為同一地點）

（二）這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，因恐有責任問題，本會要求公所備文說明理由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第 13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『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（草案）』，提請討論案。

孫組長慈芬：依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，規定總統、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由總統、副總統各組候選人，於每一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，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雲林縣四湖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(第 2 選舉區)缺額補選選舉，候選人之政見及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查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雲林縣四湖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(第 2 選舉區)缺額補選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，提請審查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雲林縣大埤鄉第 19 屆松竹村村長補選選舉，候選人之政見及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查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雲林縣大埤鄉第 19 屆松竹村村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，提請審查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0 分